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石环执令〔2020〕12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名称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荣兴砂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40089100672P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

地址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滨河路17号

经2019年11月7日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玉龙村石门坎的“瑜鑫碎石厂石灰岩矿山项目”物料露天堆存，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，减少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 ”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命令：

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1月15日